**附件4：**

积分方案

**一、积分说明**

比赛采用个人积分制，每人所得积分计入其所在学院的总积分，积分作为学院的学术活动加分。

**二、积分细则**

1.每场比赛评选出一名最佳辩手（初赛除外），该辩手为其所在学院积1分。

2.半决赛：第三及第四名辩论队的所有辩手均可为自己所在学院积0.5分。

3.决赛：获得亚军的辩论队所有辩手均可为自己所在学院积1分，获得冠军的辩论队所有辩手均可为自己所在学院积2分。